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市发改〔2019〕366号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生猪定点屠宰 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

为促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良性发展，保障生猪食品安全，严控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的要求，经对我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猪定点屠宰成本进行调查测算，结合实际，现就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

二、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分为机械化、半机械化、手工屠宰三种类型，具体收费标准为：机械化每头55元，半机械化

每头 50 元，手工每头 45 元。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三、各生猪定点屠宰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公示制度，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

四、各区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生猪定点屠宰服务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

五、本次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国家、省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校对人：陈戴明